

證券代碼：3206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地 址：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二段六十九之十一號九樓

電 話：(02)2809-5651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
四、資產負債表			1
五、損益表			2
六、現金流量表			3-4
七、財務報表附註			5-27
(一)	公司沿革		5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1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9
(五)	關係人交易		19-20
(六)	質押之資產		20-2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	其他		2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1-2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1-22
3.	大陸投資資訊		22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2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據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4,690 仟元及(4,369)仟元，其相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28,584 仟元及 194,682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所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季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或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孟達

會計師：張亞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6 號 4 樓

電話：(02)2515-0130

原證期會：台財證(六)第 0930103472 號

核准文號

金管會：金管證(六)第 0950102776 號

核准文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97.03.31		96.03.31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97.03.31		96.0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及四)	\$ 168,800	26	\$ 211,224	30	2120	應付票據	\$ 108	—	\$ 218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	—	20,140	3	2140	應付帳款	5,520	1	9,30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二及四)	11,714	2	15,034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五)	40,211	6	69,306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二及四)	127,152	19	140,393	20	2160	應付所得稅(註二及四)	14,680	2	13,933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462	—	646	—	2170	應付費用	21,656	3	22,150	3
120-121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10,745	2	12,647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五)	8,274	1	14,335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2,437	—	1,560	—	228-229	其他流動負債	3,951	1	4,383	1
128x	其他流動資產	1,218	—	2,571	—		流動負債合計	94,400	14	133,625	19
	流動資產合計	322,528	49	404,215	57						
14-	基金及投資(註二、四及十一)					28-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8,584	35	194,682	2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註二及四)	—	—	2,292	—
	基金及投資合計	228,584	35	194,682	28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	—	222	—
							其他負債合計	—	—	2,514	—
							負債合計	94,400	14	136,139	19
15-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成 本										
1501	土 地	58,233	9	58,233	8	3-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1521	房屋及建築	31,320	5	31,172	5	31-	股 本				
1531	機器設備	18,017	3	18,992	3	3110	普通股股本	368,846	56	344,760	49
1551	運輸設備	1,080	—	1,851	—						
1561	辦公設備	13,841	2	15,587	2	32-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918	—	5,550	1	3210	發行溢價	91,399	14	91,399	13
	成本合計	124,409	19	131,385	19						
15x9	減：累計折舊	(37,035)	(6)	(40,851)	(6)	33-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	—	33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20	3	9,557	1
	固定資產淨額	87,374	13	90,867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2	1	3,202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81,195	12	116,382	17
17-	無形資產(註二及四)	4,932	1	3,778	—		保留盈餘合計	102,417	16	129,141	18
18-	其他資產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10	閒置資產(註二、四及六)	13,762	2	13,860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3	—	6,20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15	—	245	—		股東權益合計	562,895	86	571,508	8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四)	—	—	—	—						
	其他資產合計	13,877	2	14,105	2						
	資產總額	\$ 657,295	100	\$ 707,64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657,295	100	\$ 707,64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宗評

經理人：林純正

會計主管：危建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97 年度第一季		96 年度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	\$ 161,666	100	\$ 182,93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2)	(—)	(1,574)	(1)
4190	銷貨折讓	(500)	(—)	(646)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61,144	100	180,718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二、四及五)	(113,078)	(70)	(122,053)	(68)
5910	營業毛利	48,066	30	58,665	3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註二)	(—)	(—)	(73)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註二)	—	—	114	—
	調整後營業毛利	48,066	30	58,706	32
61-63	營業費用(註二及四)				
6100	推銷費用	(13,784)	(9)	(17,524)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038)	(9)	(17,52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09)	(3)	(5,619)	(2)
	營業費用合計	(33,631)	(21)	(40,667)	(22)
6900	營業淨利	14,435	9	18,039	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81	—	1,091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註二及四)	4,690	3	—	—
7160	兌換利益(註二)	—	—	2,325	1
7480	什項收入	912	1	98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483	4	4,405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註二及四)	(—)	(—)	(4,369)	(2)
7560	兌換損失(註二)	(10,252)	(7)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註二)	(375)	(—)	(685)	(—)
7880	什項支出	(93)	(—)	(4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720)	(7)	(5,094)	(2)
7900	稅前淨利	10,198	6	17,350	10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1,686)	(1)	(3,753)	(2)
9600	本期淨利	\$ 8,512	5	\$ 13,597	8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 0.28	\$ 0.23	\$ 0.53	\$ 0.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宗評

經理人：林純正

會計主管：危建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7年度第一季</u>	<u>96年度第一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512	\$ 13,597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36	—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129	1,7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5	6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4,690)	4,36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3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08	(20,00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68	(1,952)
應收帳款減少	36,452	33,5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7	664
存貨增加	(6,326)	(4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1)	(1,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684)	(1,697)
應付票據增加	108	218
應付帳款減少	(3,132)	(8,30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5,632)	(24,750)
應付所得稅增加	3,281	5,368
應付費用減少	(2,293)	(11,3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642	6,8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	(23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	(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694</u>	<u>(3,2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6,92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47)	(19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157)	(1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4)</u>	<u>(17,269)</u>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u>97 年度第一季</u>	<u>96 年度第一季</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11,15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	1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	111,3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241	90,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559	120,4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8,800</u>	<u>\$ 211,2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8</u>	<u>\$ 82</u>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2</u>	<u>\$ —</u>
支付現金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價款	\$ 1,157	\$ 1,5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350)
支付現金合計	<u>\$ 1,157</u>	<u>\$ 15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宗評

經理人：林純正

會計主管：危建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8 年 7 月 24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電磁式蜂鳴器、壓電陶瓷蜂鳴器、警報器、電子防盜器、電子音樂盒等及有關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買賣，並於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起轉至上櫃股票掛牌買賣。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2 人及 8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者，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

(四) 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未達 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發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則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八)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皆予以提列折舊，折舊係參酌行政院頒行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採平均法計算，並預留一年折舊額為殘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預估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使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其附屬設備	3~55年
機器設備	5~15年
運輸設備	5~8年
辦公設備	3~13年
其他設備	2~11年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及專利權等主要按3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依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一)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依該公報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當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發生縮減時，應將縮減利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列為當期費用。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列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費用，上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稅額於發生年度認列。

(十四)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於收入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本公司之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因此項會計變動，致 97 年度第一季本期淨利減少 69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7.03.31	96.03.31
庫 存 現 金	\$ 325	\$ 296
支 票 存 款	152	229
活 期 存 款	8,207	34,305
外 幣 存 款	7,537	16,245
定 期 存 款	152,579	160,149
	<u>\$ 168,800</u>	<u>\$ 211,224</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7.03.31	96.03.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 益 憑 證	\$ —	\$ 20,002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38
	<u>\$ —</u>	<u>\$ 20,140</u>
質 押 情 形	<u>無</u>	<u>無</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 應收票據淨額

	97.03.31	96.03.31
非關係人	\$ 11,714	\$ 15,034
減：備抵呆帳	(—)	(—)
	<u>\$ 11,714</u>	<u>\$ 15,034</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97.03.31	96.03.31
非關係人	\$ 136,437	\$ 148,710
減：備抵呆帳	(9,285)	(8,317)
	<u>\$ 127,152</u>	<u>\$ 140,393</u>

(五) 存貨淨額

	97.03.31	96.03.31
商 品	\$ 11,285	\$ 10,023
原 料	503	4,906
物 料	2	90
在 製 品	99	72
製 成 品	<u>1,796</u>	<u>3,366</u>
	13,685	18,45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40)	(5,810)
淨 額	<u>\$ 10,745</u>	<u>\$ 12,647</u>
投 保 金 額	<u>\$ 20,000</u>	<u>\$ 20,000</u>
質 押 情 形	<u>無</u>	<u>無</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97.03.31			96.03.31		
	原 始 持 股 投 資 成 本	比 例	金 額	原 始 持 股 投 資 成 本	比 例	金 額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 214,133	100%	\$ 149,621	\$ 152,978	100%	\$ 130,407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26,329	100%	78,963	26,329	100%	64,275
	<u>\$ 240,462</u>		<u>\$ 228,584</u>	<u>\$ 179,307</u>		<u>\$ 194,682</u>

1.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如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	97年度第一季		96年度第一季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 1,310)	(\$ 3,754)	(\$ 10,385)	\$ 2,861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6,000	(5,315)	6,016	903
	<u>\$ 4,690</u>	<u>(\$ 9,069)</u>	<u>(\$ 4,369)</u>	<u>\$ 3,764</u>

2. 民國 97 年度第一季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內容，請詳附註十一。

(七)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

1.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提供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作為長期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2.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61,590 仟元及 58,563 仟元。

(八) 無形資產

	97年度第一季			96年度第一季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6,890	\$ 8,907	\$ 25,797	\$ 17,554	\$ 6,264	\$ 23,818
本期增加						
單獨取得	—	1,157	1,157	—	1,509	1,509
期末餘額	<u>16,890</u>	<u>10,064</u>	<u>26,954</u>	<u>17,554</u>	<u>7,773</u>	<u>25,327</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6,641)	(5,135)	(21,776)	(16,980)	(4,181)	(21,161)
攤銷費用	(12)	(234)	(246)	(95)	(293)	(388)
期末餘額	<u>(16,653)</u>	<u>(5,369)</u>	<u>(22,022)</u>	<u>(17,075)</u>	<u>(4,474)</u>	<u>(21,549)</u>
	<u>\$ 237</u>	<u>\$ 4,695</u>	<u>\$ 4,932</u>	<u>\$ 479</u>	<u>\$ 3,299</u>	<u>\$ 3,778</u>

(九) 退休金

	97年度第一季	96年度第一季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u>\$ 22,674</u>	<u>\$ 22,026</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退休金成本	\$ 664	\$ 759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	286
	<u>\$ 664</u>	<u>\$ 1,045</u>
當期支付	<u>\$ —</u>	<u>\$ —</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u>	<u>\$ —</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0,560 仟元，發行新股 4,056 仟股，每股 28 元溢價發行，經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一字第 09600001316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6 年 3 月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 96 年 6 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24,086 仟元(含員工紅利 3,400 仟元)，發行新股 2,409 仟股，經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一字等 0960031555 號函核准，並於民國 96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經上述增資後，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000,000 仟元及 398,000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368,846 仟元及 344,76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分 36,885 仟股及 34,476 仟股。

2.資本公積

	97.03.31	96.03.31
發行溢價	\$ 91,399	\$ 91,39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行撥充資本，每次得轉增資之金額應視獲利情形決定，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以上時，得由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撥充資本。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令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提列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就發生年度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未分配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其中員工紅利提撥率為3%至8%、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5%，其餘得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上分派比例，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2)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10%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3)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4) 本公司民國97年度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例及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為估計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6%及3%計算；有關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計算，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所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5) 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8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9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95年度		9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463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41,371	\$	1.20
股票股利		20,686		0.60
董監事酬勞		2,539		—
員工現金紅利		1,771		—
員工股票紅利		3,400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議案，若員工紅利(股票股利以面額計算)及董監事酬勞於民國 95 年度以費用列帳，則民國 95 年度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5 年度
原每股盈餘	\$ 2.93
設算每股盈餘(註)	\$ 2.66

(註)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當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董事會擬議與股東會決議情形相同；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97 年度第一季			96 年度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7,681	\$ 17,681	\$ —	\$ 19,985	\$ 19,985
勞健保費用	—	1,080	1,080	—	1,201	1,201
退休金費用	—	664	664	—	1,045	1,045
其他用人費用	—	846	846	—	1,047	1,047
	\$ —	\$ 20,271	\$ 20,271	\$ —	\$ 23,278	\$ 23,278
折舊費用	\$ —	\$ 866	\$ 866	\$ —	\$ 1,370	\$ 1,370
攤銷費用	\$ —	\$ 246	\$ 246	\$ —	\$ 388	\$ 388

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因閒置資產提列之折舊分別為 17 仟元及 24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十二) 所得稅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 25%。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7 年度第一季	96 年度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284	\$ 5,450
遞延所得稅利益	(598)	(1,697)
所得稅費用	\$ 1,686	\$ 3,753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第一季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 年度第一季</u>	<u>96 年度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540	\$ 4,327
投資抵減稅額	(818)	(—)
以前年度高估數	(1,08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49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574)
所得稅費用	<u>\$ 1,686</u>	<u>\$ 3,753</u>

3.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項目如下：

	<u>97.03.31</u>	<u>96.0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損失	\$ 3,345	\$ 2,2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57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35	1,113
投資抵減稅額	—	1,0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41
其他	239	847
小計	5,976	7,031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39)	(5,33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2,437</u>	<u>1,6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流動	<u>\$ 2,437</u>	<u>\$ 1,5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9,711	\$ 7,292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769)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14,942</u>	<u>7,2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942)	(9,5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非流動	<u>(\$ —)</u>	<u>(\$ 2,2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5,687</u>	<u>\$ 14,3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4,942</u>	<u>\$ 9,719</u>
備抵評價總額	<u>\$ 8,308</u>	<u>\$ 5,336</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第一季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97. 03. 31	96. 03. 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284	\$ 5,450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11,399	8,565
以前年度高估數	1,085	—
減：扣繳稅款	(88)	(82)
應付所得稅	<u>\$ 14,680</u>	<u>\$ 13,933</u>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明細如下：

	97年度第一季	96年度第一季
(1) 未分配盈餘		
民國86年及其以前年度	\$ —	\$ —
民國87年及其以後年度	81,194	116,382
	<u>\$ 81,194</u>	<u>\$ 116,382</u>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245</u>	<u>\$ 5,211</u>
(3)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u>16.31%</u>	<u>4.48%</u>

6.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4 年度。

(十三) 每股盈餘

	97年度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10,198</u>	<u>\$ 8,512</u>	<u>36,885</u>	<u>\$ 0.28</u>	<u>\$ 0.23</u>
	96年度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17,350</u>	<u>\$ 13,597</u>	<u>32,786</u>	<u>\$ 0.53</u>	<u>\$ 0.41</u>

(十四)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7.03.31		96.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800	\$ 168,800	\$ 211,224	\$ 211,224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				
<u>資產—流動</u>	—	—	20,140	20,140
應收票據及款項	138,866	138,866	155,427	155,4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2	462	646	646
基金及投資	228,584	229,186	194,682	194,850
存出保證金	115	115	245	245
<u>負 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840	45,840	78,824	78,824
其他各類應付款項	44,610	44,610	50,418	50,418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於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各類應付款項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及非流動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 基金及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則以該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惟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被投資公司因股票未於公開發行市場交易，故以該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決定外，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為之。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8,323 仟元及 210,699 仟元，金融負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債均為 0 仟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經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擬訂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均未從事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五) 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金額已配合民國 97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惟此項重分類並不影響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以下簡稱 KINGSTATE)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以下簡稱 AUROR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97 年度第一季		96 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AURORA	\$ 110,213	92	\$ 110,935	90

本公司代購原料並以三角貿易方式透過 AURORA 購回成品，購價係成本加成計價。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代採購原料之金額分別為 137 仟元及 543 仟元，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本公司之銷貨收入。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得與 AURORA 代購料之應收款項相互抵銷以餘額支付，應收付款項均視其資金狀況採彈性收付款。

2. 代墊款項及應收/付款項

(1)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第一季代關係人墊付款項及代為收取款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97 年度第一季	96 年度第一季
代墊款項：		
AURORA	\$ 444	\$ 4,264
代收款項：		
AURORA	\$ 6,377	\$ 10,340

(2) 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第一季關係人代本公司墊付款項及代為收取款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97 年度第一季	96 年度第一季
代墊款項：		
AURORA	\$ 140	\$ —
代收款項：		
AURORA	\$ 9,415	\$ —

3.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因上述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應收付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97.03.31		96.03.31	
	金額	佔本公司 期末餘額%	金額	佔本公司 期末餘額%
應付帳款：				
AURORA	\$ 40,211	88	\$ 69,306	88
其他應付款：				
AURORA	\$ 2,058	25	\$ 7,571	53
KINGSTATE	6,216	75	6,764	47
	\$ 8,274	100	\$ 14,335	100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之質押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97.03.31	96.03.31
土 地	\$ 58,233	\$ 58,233
房 屋 及 建 築	20,286	20,778
閒 置 土 地	9,026	9,026
閒置房屋及建築	4,736	4,834
	<u>\$ 92,281</u>	<u>\$ 92,871</u>
未動用額度	<u>\$ 130,000</u>	<u>\$ 185,0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前款第(1)~(9)項之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基本資料：詳附表五。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股 票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6,496,044	149,621	100.00%	149,786	
股 票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780,000	78,963	100.00%	79,400	

註1：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為市價。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之比率	
志豐電子(股)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進貨	\$ 110,213	92%	註	註	註	\$ 40,211	88%	

註：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依產品規格由雙方議定；另由於本公司代為採購材料或代墊部份費用，故一般係以應付帳款沖抵之，代墊款項餘額視該公司資金狀況彈性收付款。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西薩摩亞	各種投資事業	\$ 214,133	\$ 214,133	6,496,044	100%	\$ 149,621	(\$ 1,310)	(\$ 1,310)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	26,329	26,329	780,000	100%	78,963	6,000	6,000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電子蜂鳴器及通訊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 127,708 US 3,899 仟元	\$ 127,708 US 3,899 仟元	—	100%	102,876	(3,595)	(3,595)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電子蜂鳴器及通訊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 50,133 US 1,530 仟元	\$ 50,133 US 1,530 仟元	—	100%	40,448	2,285	2,285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 付(收) 之比率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志豐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為其子公司	銷貨	\$ 110,213	87%	註	註	註	(\$ 40,211)	(64%)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東莞志豐 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12,495	76%	註	註	註	31,237	95%	

註：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依產品規格而訂；另由於本公司代為採購材料或代墊部份費用，故一般係以應付帳款沖抵之，代墊款項餘額視該公司資金狀況彈性收付款。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志豐電子有 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 鳴器之產銷	\$127,708 (US\$ 3,899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7,708	\$ -	\$ -	\$ 127,708	100%	(\$3,595)	\$102,876	\$ -
蘇州百豐電子有 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 鳴器之產銷	\$50,133 (US\$ 1,53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133	\$ -	\$ -	\$ 50,133	100%	\$2,285	\$ 40,44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7,841	US\$ 6,310 仟元 (合約新台幣 191,856 仟元)	\$ 225,158

註 1：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長期股權投資之查核說明。

註 2：該投資損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之。